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审计工作量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历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回报的现状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市场行业现状及发展所需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及分段统计等方式征求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情况，并结合同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而定，有效的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合理。

4、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等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我们审阅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2019年业绩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事项。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